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01493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0年第6次(8月5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36等5筆地號集合住宅規劃案新建工程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審查結論-新增自設汽車位承購方案)」經審查決議不同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

副本：王議員威元、李翁議員月娥、黃議員桂蘭、李議員余典、李議員倩萍、陳議員啟能、李議員坤城、蔡議員明堂、彭議員佳芸(以上為審議第2、3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審議第2、3案)、新北市三重區福祉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新北市三重區頂坎里辦公處(審議第3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永聯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龍大新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統一工商綜合區（工商服務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請補充說明目前營運情形，引進人口數為何？是否符合環說書預測營運期間對環境之影響。
- (四) 本案部分環境監測結果有超標情形，應補充說明其原因。
- (五) 本案綠建築標章證書有效期限至 110 年 7 月 14 日，應更新其綠建築標章，以符合環評承諾。
- (六) 本案取得使照已逾 5 年，是否已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並移交產權，未來如何履行環評承諾事項。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綠建築標章已到期，如何延續宜說明。
2. 安和路敏感點距離 740m，由車種分析大型車比例較安興路稍高(距離 460m) 宜了解監測點之交通變化情況作合理之解釋。
3. 請說明安和路之噪音測值
 - (1)、於 EIS 期間噪音測值，可以符合環境音量標準，但在施工及營運期間，噪音測值稍高於環境音量標準，應予說明原因。
 - (2)、營運第 16~19 期(109 年 1 月~11 月)噪音監測值，由超過標準轉成符合標準之原因？
4. 道路交通影響評估，建議比較施工前與施工營運期間之交通流量、路口延滯及服務水準之比較，評估本案對道路交通是否影響？

5. P.5-97 營運期間臭氧超標部分，應以科學數據說明超標之情事與本案無關，而非以大環境（超標）使然。
6. 本案未來環評追蹤單位是否將移交管委會，或開發單位將持續存續？宜說明。
7. 開發後進駐人數及戶數尚未達八成以上，如何確保未來對環境影響仍可接受？宜說明。
8. 停止監測宜有開發前／後，本基地的環境監測數據”對照”，以資判斷，建議補充。
9. 有關環評承諾事項？（管委會，環境監測...）
10. 目前進駐僅 38%，後續作為？（住宅或工商使用，生態綠地登山步道維護？年）
11. 簡報 P.21，請補充施工期間／營運期間之日期？（102 年-105 年/105 年-迄今?）
12. 本案附近有一登山步道，停止監測後應能確保登山民眾可自由進出該步道，並可使用基地提供的公共停車位。
13. 營運期間 O₃ 及交通影響有超標，及服務水準 D 級之情況，建議補充說明。

第 2 案：「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增土石方收受地點、樓版配置微調)」第 1 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本案新增兩條運土路線至台北港，請補充說明兩條路線之運土車輛流量比例及經過敏感點之影響。
- (四) 本次樓地板配置微調，是否涉及容積或主要構造變更，請補充說明。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建築物樓地板配置變更，在圖上宜有文字標示。
 2. 新增一處土石方收受地點為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比原方案直接將土方運到土石方再利用場所或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對環境影響為小，可以同意此項變更，但需承諾運土時間，必須避開尖峰時段。
 3. 樓地板配置／面積微調，不涉及開發面積及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變更，亦可同意此項變更。

4. 請說明增加土石方收受地點的理由。擬運送的土方量為何？
5. 運土路線宜以合理方式呈現，涵蓋所有可能之路線，以合乎實務。
6. 請說明新增台北港收受地點，新增二路線可能之車流量比例，並注意對敏感點之影響。
7. 此案申請新增一處土石方收受點，若擬保留原核定土資場，請敘明或修正 (P.3-3)。
8. 請補充停車位數量與面積變化對照表。
9. 本次樓地板配置微調是否涉及容積或主要構造變更，請確認載明，倘涉及變更設計或報備請依相關規定向市府工務局辦理。

(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意見如下：

1. 新增土石方收受地點，涉及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之變更。

第 3 案：「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 36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規劃案新建工程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審查結論-新增自設汽車位承購方案)」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不同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宜了解總部停車位使用情形，併同本案作需求考慮。
2. 自設汽車停車位有 24 席，為何圖 4.1.1 之 E-mail 之出租資訊中只有 21 席？
3. 環評結論要求自設車位不出售，僅供住戶出租及臨停使用，請說明目前臨停及出租車位為何？
4. P.4-3 之自設汽車位承租及承購之調查結果，有八位有意願承租，為何至今不承租，原因？有意願承購有 34 戶，若通過此次變更，預估這些自設車位，可能會被自戶承購，建議必須預留臨停及承租之車位。建議考慮以降低承租費用方式，增加承租戶之意願。
5. 建議維持原環評承諾。
6. 本案原審查結論該 24 車位應供承租或臨停使用，自有其環境影響與公平正義之考量，建議維持原審查結論。
7. 本案宜針對現況的檢討，就環境現況提出變更的理由，並就環境面檢討分析其差異。
8. 本案建議應回歸環評承諾及基本之環境社會正義，目前主要焦距於”停車位”之市場化(物權及產權)，並不恰當。
9. 原 24 位係供住戶承租及臨停使用，然現欲售出，就原有大樓之公益性(臨停)，有所違反，建議宜有近年實際使用率(數據)，評估”差異”分析，以回歸環評差異分析之實質要求。
10. 建議詳細說明過去住戶承租或臨停使用狀況，才去進行變更理由之說明，並確實評估變更後可能之差異影響(含是否會與原承諾抵觸之問題)。

11. 目前第六章之分析內容不符上開意見之要求？
12. 請補充停車場之公私車位配置規劃，及管理方式規劃。
13. 請補充公私車位之使用區分及安全管理規劃。
14. 承購、承租方案規劃說明若與環評無涉，建議斟酌是否納入變更內容。
15. 自設車位新增承購方案，請考量原核准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
16. 有關申請單位提出住戶如有第 2 輛之車位需求，會停放於總部，是否可補充總部員工停車是否有收費，其收費與本案之租金比例是否合理及可合理適度降低租金，以提高住戶使用率。
17. 另都市設計審議對於都審案，會要求設置必要之訪客臨停及物流車位使用，且不得計入車位編號，以避免日後銷售之問題。

肆、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年第6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0年8月5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程大維

紀錄：傅志銘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程大維

金委員 肇安 李耀敏

郭委員 俊傑 李榮敏代

邱委員 信智 吳敏漢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林環

本府交通局 謝科旺

本府環保局 傅志銘 謝榮敏 謝明勳
羅雲松 董曉如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新北市三重區福祉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重區頂崁里辦公處

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志一

謝志一 謝志一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聯顧問有限公司

謝志一 謝志一 謝志一

謝志一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志一 謝志一 謝志一

謝志一 謝志一